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4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1209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出版發行之「○○週刊」第○○期第○○頁刊登「○○南港 101」廣告 1 則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則廣告有為「○○酒」廣告或促銷之情事，卻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4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1209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命該則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『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』或其他警語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一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二、鼓勵或提倡飲酒。三、妨害青少年、孕婦身心健康。四、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。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7 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違反第 37 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，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37 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不特定多數

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，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，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全程疊印。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，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。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稱本法，係指菸酒管理法。」第 45 點之（9）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。但違法情節重大或較輕者，仍得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：……（九）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裁罰之案件，第 1 次查獲者，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；第 2 次查獲者，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第 3 次以後查獲者，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之罰鍰。但廣告警語已明顯標示惟其標示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不一致者，第 1 次查獲時，限期改正；第 2 次以後查獲者，即依前述裁罰金額處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廣告係由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委刊，訴願人並無修改之權限；且依訴願人與該公司約定之條款記載略以：「廣告委刊人同意並保證所有廣告內容並無抵觸任何法規，若因其所刊登之廣告內容引起任何法律責任、損害賠償責任或任何罰款等一切損失，由廣告委刊人負責，與○○週刊無關」等語，是訴願人並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之故意或過失。另訴願人已停止接受系爭廣告之委刊，日後將更審慎處理相關廣告案件之委刊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出版發行之「○○週刊」第○○期第○○頁刊登「○○南港 101」廣告 1 則，該則廣告之圖片有為「○○酒」廣告或促銷之情事，卻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並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對違規事實亦不爭執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系爭廣告之委刊公司已明定條款記載略以：「廣告委刊人同意並保證所有廣告內容並無抵觸任何法規，若因其所刊登之廣告內容引起任何法律責任、損害賠償責任或任何罰款等一切損失，由廣告委刊人負責，與○○週刊無關」等語，是訴願人並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之故意或過失云云。經查，有關於酒管理法第 37 條所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

警語，為廣告主及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之法定作為義務，此對照同法第 55 條規定意旨甚明。該等行政法上的作為義務，並不容許義務人（即廣告主及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）透過私法契約加以免除或轉嫁。況訴願人身為雜誌事業，對相關酒類廣告之委刊於刊登前自應注意是否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之規定，本件訴願人既於所出版發行之雜誌刊登酒類廣告，卻未同時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按其情節，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予注意之過失責任。訴願主張，顯係對法令之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10 萬元罰鍰，同時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